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推免生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根据《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和《杭州师范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杭师大学〔2020〕98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法。

第二条 学院成立由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副院长、副书记担任副组长，院各系负责人、教师代表及教务科、学工办、团委负责人等组成的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本学院推荐工作。

第三条 推免生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以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选拔为基本原则，在综合评价基础上，择优推荐和选拔思想品德过硬、专业素质优秀并具有创新精神和科研创新潜力的学生。

第二章　推荐标准

第四条 学院从具备下列基本条件的学生中择优遴选推免生：

1.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本院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定向生、专升本学生）。

2.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无任何违法违纪处分记录。

3.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考试作弊和其他学术不端行为。

4.身体健康，符合国家硕士生招生体检标准。

5.学习成绩优秀，必修课及专业选修课正常考核无不及格课程，前三个学年（五年制专业为前四学年）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列专业前30%。

6.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425分（含）以上；艺术类、体育类等专业需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425分（含）以上；学习其它语种者需达到相应的等级水平；雅思成绩6.0（含）以上，或托福成绩 80 分（含）以上视为符合本条件。

第五条 在“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中获国赛最高奖的项目负责人，符合推免基本条件 1-4 的，经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可直接获得推免资格。

第六条 “推免生”综合评价由学习成绩、综合能力、创新能力三项指标构成，分数计算方式为百分制，总分为100分，学习成绩权重75%（满分75分），综合能力权重15%（满分15分），创新能力权重10%（满分10分）。各学院依据人才培养目标和学院实际制定加分细则。

1.学习成绩权重分数由学校教务处统一提供。将学生前三学年（五年制专业为前四学年）平均学分绩点换算成百分制，百分制学分绩点×75%。

2.综合能力权重分数采用积分制，根据学生提供的优秀党员、十佳大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等综合性荣誉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加分，其他单项荣誉不加分。同年度同一项荣誉以最高级加分，不重复加分。

3.创新能力权重分数采用积分制，根据学生在校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申请国家专利、参加学科竞赛获奖等情况加分。同一项目按最高级加分，不重复加分。

第三章　推荐工作程序

第七条 严格规范推免程序，确保推免选拔质量，确保推 免工作公平公正，充分发挥推免政策引导和激励作用。推免流程如下：

1.根据各学院应届本科毕业生人数和学校学科建设发展需要分配推荐名额。在学期间表现特别优秀，曾获特殊荣誉或有特殊学术专长的，可直接获得推免资格，名额单列。

2.符合条件的学生可向学院提出申请，填写《杭州师范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申请表》（附件1）和《承诺书》（附件2），在规定时间内按照通知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3.学院根据本学院推免生工作实施细则择优确定初选推荐名单。经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确定推荐名单，学院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在学院范围内公示3天。

4.经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讨论通过，向学校上报推免生名单。

5.学校组织专家组对学院上报推免生进行再次遴选，确定建议名单。

6.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对学院推荐名单进行复审，教务处负责审核推荐学生的学习成绩和英语水平，学生处负责审核推荐学生的综合评价，领导小组确认审核无误后，将推免名单在学校网站公示。

7.“推免生”名单报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审核，并向教育部备案。

第八条 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自行通过“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进行注册并填报个人资料信息、填报志愿、接收并确认招生单位的复试及待录取通知。

第四章　其他说明

第九条 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不得擅自放弃攻读研究生资格。

第十条 在规定截止时间内，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仍未落实接收单位的，“推免生”资格即失效。

第十一条 “推免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推荐资格：

1.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2.在毕业前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

3.毕业时未能获得本科毕业证书或学士学位的。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学生若有异议，可根据《杭州师范大学学生校内申诉管理规定》（杭师大学〔2017〕88号）中的有关条款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推免生为普通推免生，专项推免生推荐办法另行制订。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归信息学院学工办，未尽事宜，由学院推免考核领导小组讨论决定。

。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二〇二一年九月六日